

#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 地	推薦 之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臺南縣第一選舉區	1	葉宜津	49年8月21日	女	台灣省台南縣	民主進步黨	美國Bridgeport大學音樂教育碩士	1.台中師院、台南師院講師 2.台灣省議員暨民進黨黨團總召集人 3.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及民進黨團書記長、幹事長 4.立法院永續會會員、厚生會會長 5.臺南縣惠群獅子會會長 6.立法院國會改革推動小組成員 7.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部主任	1.確保台灣主權，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 2.國民黨以特權或不當方式取得財產，收歸國有，不當黨產全數用來照顧社會弱勢，實踐社會公平正義。 3.推動農村改建，以10年1000億的預算，推動農村新風貌。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放寬現行農地面積0.25公頃才得興建農舍之限制，應配合民間農地買賣習慣，一分農地即可興建。 4.宣揚「永續經營」的環保與經濟雙贏理念，協助政府研擬各項重要的「綠色經濟」政策並監督落實，減少台灣失業率，開創台灣經濟新春天。 5.實施國民年金制度，透過社會福利的方式來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6.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確實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並保障婦女工作權。 7.加強治安維護，推動社區化的婦幼人身安全政策，使婦幼經由社區聯防網路的建構，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推動反性侵害、反暴力、反性騷擾、反性別歧視的婦幼保護政策。 8.積極爭取預算，完備臺南縣治水工程，讓民眾免於淹水之苦。建立臺南縣之整體交通聯絡網，使縣民之交通更為便利。透過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全力發展觀光事業，增加縣民收入。
2	陳俊倫	57年5月7日	男	台灣省台南縣	公民黨	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		一、公民黨中央黨部秘書。 二、中華民國犯罪防制參議協進會主任秘書。 三、高雄縣青少年犯罪輔導協會理事。	完成公民黨「四權憲法暨五大建設」的理想：一、推動公民社會文化理念（心理建設）。二、立足於國際社會之民族國格（民族建設）即建立一個進可統一，退可獨立主權自主的國家「中華民族台灣共和國」。三、建立修補主義之民權架構（民權建設）即中央政府組織採四權鼎立制，廢除國民大會及考試院於行政院設考試部、監察院附設廉政公署，地方法院增設刑事審員，廢除鄉鎮市長、村里長、鄉鎮市代表選舉。四、建立社會福利國之民生目標（民生建設）：（1）免費幼兒看護（社區內設立公立育幼院、托兒所）。（2）義務教育到大學（每位國民約獨創教育補助金台幣壹百萬）。（3）免費全民健保醫療（每位國民從出生至死亡，全受國家照顧保護）。（4）失業救濟（因故暫時不能工作者，領3至12月之救濟金，每人每月台幣二萬元）。（5）休假日福利（每人每年有15天出國旅行假，由政府補助台幣3至5萬元）。（6）興建國民住宅（政府長、短期，免費提供低收入戶住用）。
3	洪玉欽	32年7月11日	男	台灣省台南縣	中國國民黨	國家法學博士。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新營中學初、高中。 下營國小。		現職：立法委員。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國民黨中常委。下營上帝廟顧問。台南縣慈善愛心社、普光、友聯慈善會顧問。 經歷：立法委員八任。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系主任。下營國小、新營中學校友會理事長。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副秘書長、立法院工作會主任。	一、以新營地區為中心，積極投入公共建設，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就業機會，鼓勵青年回鄉，打造30萬人口的南瀛新都心。 二、爭取國立大學設立新營校區。提高子女學費教育特別扣除額。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雜費全免。高中職以上學生助學貸款零利率。 三、增加教育經費，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老舊危險教室改建。 四、提高老農津貼月領1萬元。爭取老農津貼月領6千元。 五、維護勞工權益，確保勞資雙贏。勞保老年給付基數提高為55個月，勞工退休金保證收益提高為6%。反對提高勞保費率。 六、保障軍公教及其退休人員與榮民應有權益。 七、積極維護婦女權益，推動社區照護，加強治安維護，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全面落實國教向下延伸，就讀幼稚園免費。 八、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增加中小企業基金規模，獎勵企業根留台灣，擴大就業機會。積極協助柳營科技工業園區、新營、官田等工業區招商及發展，增進地方繁榮。 九、建構完善交通網：開闢太保經新營、柳營至官田高鐵橋下道路；麻豆海埔經學甲至北門快速道路100年完工通車；南二高柳營新吉庄交流道99年完工；新營市南外環道路儘速動工。 十、取消農地分割限制，廢除新購農地興建農舍需設置滿兩年及興建農舍單位面積2分半之限制。提高稻穀保證收購價格2成。休耕補助改為對地補貼每年每公頃10萬元。 十一、寬列預算，改善水土保持、排水系統及農水路，徹底治山治水。 十二、儘速立法通過十八歲青年有投票權及實施募兵制。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選區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投票比率選出。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縣選舉區劃分如下：

（1）第1選舉區：後壁鄉、白河鎮、北門鄉、學甲鎮、鹽水鎮、新營市、柳營鄉、東山鄉、將軍鄉、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

（2）第2選舉區：七股鄉、佳里鎮、麻豆鎮、善化鎮、大內鄉、玉井鄉、楠西鄉、西港鄉、安定鄉、新市鄉；山上鄉、新化鄉、左鎮鄉、南化鄉。

（3）第3選舉區：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20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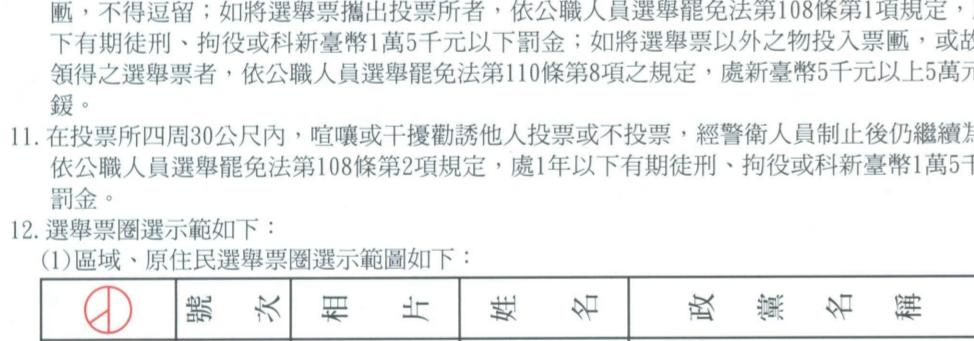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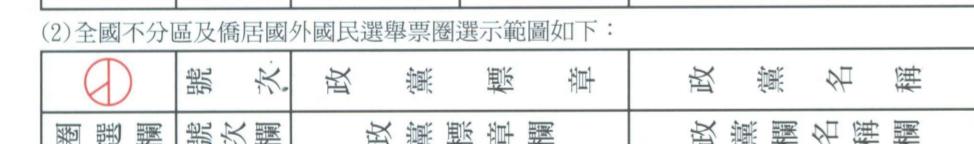
11.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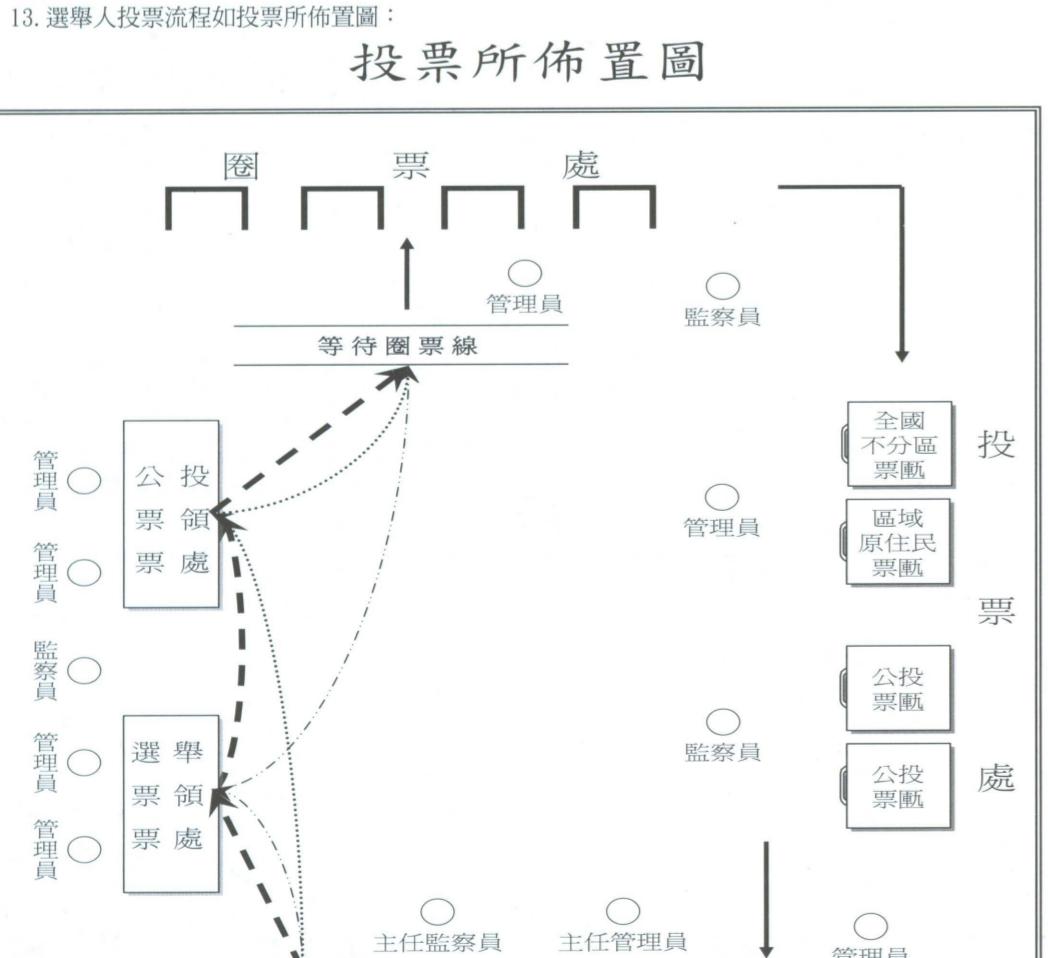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3. 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



說明：

選舉人（投票權人）領票、圈票動線：

1、領選舉票 → 領公投票 → 圈票

2、領選舉票 → (不領公投票) 圈票

3、領公投票 → (不領選舉票) 圈票

14. 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其領、圈、投票作業如下：

（1）選舉人至選舉票領票處，出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管理員即查對選舉人名冊，確認該選舉人有選舉權，即告知該選舉人有選舉權，然後即請在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蓋章或簽名，發給選舉票後，將身分證、印章發還，投票權人至公投票領票處出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管理員查對公民投票票權人名冊，確認該投票權人有投票權，即告知該投票權人有投票權，然後即請在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名下蓋章或簽名，發給公投票。

（2）立法委員選舉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區、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四種。如選舉人表明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時，應依選舉人之意願於選舉人名冊之該選舉票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請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告知發票管理員發給該種選舉票。

（3）此次有第3案與第4案2個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如投票權人僅願領取其中一案公投票時，應依投票權人之意願於投票權人名冊之該公投票案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請投票權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告知發票管理員發給該案公投票。

（4）投票權人如於投票權人名冊，2種公民投票均蓋章或簽名後，發票管理員發給公投票時，表明不領取其中一種公民投票，應依其表示不發給公投票，並告知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將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不願行使之公投票案簽名或蓋章打X刪除，於名冊備註欄內註記「不領取第○案」，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蓋章證明。

（5）投票權人於領票後，圈選時，表明不願領取其中某案公投票時，由主任管理員收下該公投票，蓋上「已領未投票」戳記，以已領未投票處理。投票權人於圈選公投票後，則應拒絕投票權人以任何理由退回公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

1. 國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